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文件

厦大嘉综〔2018〕15号

---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 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等5份文件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现将《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等5份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办法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

4.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  
补贴管理办法
5.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科研工作量  
奖励办法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018年5月23日

## 附件 1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家创新创业教育方针，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不断健全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培养和提升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实践能力，为创新创业型人才提供成长环境，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是深化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和构建新型实践教学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是日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延伸与提升。

**第三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参加者为我校全日制本科学学生，活动类型主要包括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各项学术研究活动以及创业实践等。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优先支持跨专业、跨学科、学术性强、参与面广的活动项目。

**第五条** 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实行多部门协同、校院两级联动的管理模式。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统筹管理；各教学单位和有关部门负责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具体组织与实施工作。

**第六条** 学校全面整合内部资源，争取外部资源，完善实践活动条件，加大指导支持力度，健全运行机制，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提供支持与服务。

**第七条** 各教学单位、各部门应健全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引导与服务机制，搭建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师生交流平台，浓厚创新创业文化氛围。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应充分发挥在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指导工作中的主体作用，要结合学科专业特点，进行资源有效整合，组建常态化、专业化的指导教师队伍，将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纳入本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

**第九条** 学校为每个学生建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档案，客观记录并量化评价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基本情况。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档案是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管管理的依据，也是学校给予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支持或奖励的凭证。

### **第三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条** 学校每年根据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果，对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指导教师和教学单位以多种形式给予表彰与奖励，相应办法另行颁布。

**第十一条** 学校依照学科竞赛主办单位及赛事的权威性，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D 四类，分类管理，分级奖励。

**第十二条** 学校通过网站报道、专题报告、项目沙龙、成果展览等多种形式开展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宣传推广与经验交流，形成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聚效应、示范效应和辐射效应。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7-2018 学年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录：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 附录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类别	竞赛名称
A 类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B 类	ACM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简称 ACM-ICPC 或 ICPC）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英特尔杯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系统专题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 机甲大师赛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简称 MCM/ICM）
	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

类别	竞赛名称
B类	全国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全国高校企业价值创造实战竞赛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竞赛
C类	A类、B类竞赛之外的由国家部委及其所辖的司局、学会，或省级政府及其所属的厅局等部门主办的学科竞赛
D类	A类、B类、C类竞赛之外的经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

注：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奖励办法另行发文。

## 附件 2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学分认定办法

为倡导自主性、探索性、实践性学习，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以发展学生个性，激发学生潜能，培养学生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敢想敢试的创业意识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我校自 2015 级起设立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是指学生在籍期间，以我校学生名义参加学校认可的学科竞赛、学术科研、社会实践、创业实践以及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经由学生本人申请或活动组织单位统一报送，通过学校认定后获得的学分。

**第二条** 学生在籍期间最多可取得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12 学分，认定后一般记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技能选修课学分，也可视项目成果性质认可至专业选修课学分。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工作实行学校、院系两级管理。

（一）教务部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协同学校其他有关部门共同管理全校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包括制定认定工



作的有关文件；组织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认定工作；负责综合教务系统中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管理等。

（二）各院系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院系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项目按照归口管理形式由相关职能部门或教学单位进行认定。

### 第三章 认定项目与标准

#### 第五条 认定原则

（一）所认定学分必须为整数。

（二）同一成果多次获奖或集体奖项与个人奖项有重复者，只取最高值计。

**第六条** 学生参加以下项目，并达到学校规定的条件，可申请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

#### （一）学科竞赛

学生参加与学业联系紧密的，由政府部门、学术团体、行业协会（学）会、学校或其他社会组织举办的学科竞赛活动（不包括任何无专业背景要求的文体竞赛）。

学校对学科竞赛采取分类管理模式，具体类别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为准。

#### （二）课题研究

学生以课题组成员身份参加学术研究，且能够提供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并通过结题验收。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学生参加《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

#### （四）学术作品

1. 专著。学生在各级出版社出版专著、译著和文学作品，且注明作者所属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2. 论文。学生在各类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且注明作者所属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3.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学生在各类正规出版机构公开发行的艺术类、建筑类作品或个人作品集，且注明作者所属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 （五）专利

学生作为发明/设计/著作权人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等专利授权，且注明专利权人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 （六）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1. 先进个人。学生在共青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评为先进个人。

2. 优秀实践团队。学生团队在共青团中央、团省委组织的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中，被团中央、团省委、校团委评为优秀实践团队。

#### （七）创业实践

1. 自主创业。学生自主创办注册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正常运营六个月以上并能提供相关证明。

2. 创业平台实践。学生在学校提供的创业平台（如创业园等）进行创业实践，运行一个学期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第七条** 学校对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实行项目化管理。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创新创业实践活动，需进行学分认定的，应报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立项申请表》，经学校组织论证、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

####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学校于每年的5月份和11月份组织当学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的申报工作。5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4月30日，11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10月31日。

##### 第九条 认定流程

###### （一）学生个人自主参加

1. 学生申请。应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与支撑材料一并提交至所在院系。

2. 院系初审。各院系应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本办法以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对学生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一致性予以审核，并审定可认定的学分数及其模块类别。所有学分认定均应符合相关认定标准。

3. 学分认定部门复核。各院系将审定后的申请材料报送至对应的学分认定部门予以复核。学分认定部门应做好申请材料的档案管理，以备产生争议时复查。

4. 教务部备案。学分认定部门汇总学分认定结果至教务部备案。教务部负责如实记载、发布学分认定结果。

## （二）校内单位统一组织

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按照本办法以及《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负责其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分认定申报工作；经学分认定部门复核后报教务部备案。

**第十条** 学分认定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所获得的学分，并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因院系（或活动组织单位）、学分认定部门管理、审查不严，造成违规认定的，学校将视情节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并按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级起开始施行，之前年级可参照执行。原执行方案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附录：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

## 附录

# 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分认定项目列表及认定标准

### 一、学科竞赛

类别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A 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二等奖	5 学分/人				
		三等奖	4 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人				
		二等奖	4 学分/人				
		三等奖	3 学分/人				
参加 A 类竞赛但未获奖者			2 学分/人				
B 类竞赛	国家级及以上	一等奖及以上	5 学分/人				
		二等奖	4 学分/人				
		三等奖	3 学分/人				
	省级/片区赛	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人				
		二等奖	3 学分/人				
		三等奖	2 学分/人				
C 类竞赛 (部分)	——	一等奖及以上	4 学分/人				
		二等奖	3 学分/人				
		三等奖	2 学分/人				
D 类竞赛	——	一等奖及以上	2 学分/人				
参加 B 类、C 类竞赛但未获奖者， D 类竞赛获奖在一等奖以下者			1 学分/人				

注：

- 按照名次奖励的项目，A 类竞赛：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第 3-5 名参照二等奖，第 6-8 名参照三等奖；B 类竞赛：第 1-2 名参照一等奖，第 3-4 名参照二等奖，第 5-6 名参照三等奖；C 类竞赛：第 1 名参照一等奖，第 2 名参照二等奖，第 3 名参照三等奖。
- C 类竞赛：由学校教学单位或职能部门组织参加的可获得上述学分；学生个人自行参赛的，需经学校审批，视赛事情况给予学分认定，否则不予认可。
-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可认可学分最高值计。

## 二、课题研究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国家级及以上课题	6 学分/人	立项任务书、研究报告、结题材料等	科研WORK部
省部级课题	4 学分/人		
市厅级课题	3 学分/人		
校级课题	2 学分/人		

注：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团队申请的课题。

## 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

等级	项目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国家级	项目负责人	4 学分	项目结题/结项资料、创业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模拟市场竞标书等	教学促进部
	其他项目成员	3 学分/人		
省级	项目负责人	3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2 学分/人		
校级	项目负责人	2 学分		
	其他项目成员	1 学分/人		

## 四、学术作品

### （一）专著

类别	出版社等级	专著字数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学术专著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6 学分	公开出版专著原件，封面和目录复印件	科研WORK部
		5-10 万字	5 学分		
		5 万字以下	4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编著、译著、工具书、古籍整理、科普类或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百佳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4 学分		
		5-10 万字	3 学分		
		5 万字以下	2 学分		
	一般出版社	10 万字以上	3 学分		
		5-10 万字	2 学分		
		5 万字以下	1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团队撰写的专著。
2. 著作类成果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发行, 且有统一书号。
3. “学术著作”由著作所属学科的教学指导委员会核定, 不符合条件的视为“与专业相关的其他著作”。
4. 著作仅对第一版第一次印刷予以计分。
5. 工具书以索引形式出现的, 均只计1学分。
6. 若著作出版社虽未列入国家百佳出版社, 但属于受业内认可的具有高学术影响力的出版社, 由科研工部依据相应办法核定计分。

## (二) 论文

刊物等级	作者角色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权威刊物	第一作者	6 学分	公开发表刊物原件, 封面、目录及正文复印件	科研工部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3 学分		
核心刊物	第一作者	4 学分		
	第一作者以外的其他作者	2 学分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 学分		

注:

1. 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团队撰写的论文。
2. 权威刊物: 被《科学引文索引》(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工程索引》(EI)收录的刊物, 还包括厦门大学公布的最优刊物、一类核心刊物和《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CHINA DAILY(理论版)。
3. 核心刊物: 除了权威刊物之外, 还包括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收录的刊物和厦门大学公布的二类核心刊物。
4. 其他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 本学科领域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正式学术期刊或大学学报(不含增刊、特刊等), 须有ISSN号, 国内刊物还须有CN号(套用其他刊物的CN号者不予认可), 且刊物出版周期为1个月以上(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不受此限), 刊物未被学校公布为不建议投稿刊物。
5. 刊物级别的认定以论文发表当时该刊物是否被收录为准。CSCD、CSSCI、北大核心或厦门大学公布的核心刊物目录发生调整时, 凡发表于新增的刊物的论文, 认定有效期可追溯至新目录公布

当年的1月1日；凡发表于被删减的刊物的论文，认定有效期可顺延至新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31日。

6. 未发表于正式刊物的会议论文，一般不予计入。但其中被《工程索引》(EI)、《科学技术会议录索引》(CPCI-S, 原ISTP)、《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会议录索引》(CPCI-SSH, 原ISSHP)收录者，可视同发表于核心刊物，但不予认可为发表于权威刊物。

### (三)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

1. 申报对象为以学生个人或团队创作的作品。
2. 由全国百佳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计3学分；由一般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1学分。
3. 由国家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个人音乐、舞蹈作品等音像专辑计4学分；由省级音像专业出版社出版发行的计2学分。
4. 艺术类、建筑类个人作品集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的正规出版单位公开出版。
5. 本项目支撑材料及认定/复核部门参照“专著”执行。

## 五、专利

类别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个人	团队			
发明专利	6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6 学分	专利证书复印件、 专利项目申报书等	科研工作组
		第二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4 学分		
		第三发明/设计/著作权人及以下	2 学分		
实用新型专利	2 学分	第一发明/设计/著作权人	1 学分/人		
软件著作权	2 学分				
外观专利	1 学分				

注：申报对象为学生个人或团队以我校发明/设计/著作权人身份申请的专利。

## 六、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

### (一) 先进个人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		
校团委	1 学分		



## (二) 优秀实践团队

等级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团中央	6 学分/人	获奖文件或学生奖状复印件等	学工部、团委
团省委	4 学分/人		
校团委	2 学分/人		

## (三) 其他项目

参照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和“优秀实践团队”标准认定学分。

## 七、创业实践

类型	分值	支撑材料	认定/复核部门
自主创办注册公司	6 学分/人	营业执照、纳税凭证、经营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	实习与就业服务中心
校内创业平台	3 学分/人		

## 附件 3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 奖励办法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十六条措施的通知》（闽教学〔2015〕23号）的要求，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热情，提高学生的创新创业能力，促进我校创新创业教育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发展，在我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氛围，特制定了本办法。

## 第一章 奖励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的奖励对象为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学生，包含两类：一、在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中获奖的学生；二、取得创新成果的学生。

##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全面提高综合素质，学校将对在创新创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进行公开表彰。

### **第三条** 创新创业竞赛奖励标准

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学校对在 A、B、C 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进行奖励。

#### 1. A 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团队	个人
A 类竞赛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000 元	10000 元
		二等奖（银奖）	10000 元	50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0 元	3000 元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5000 元	3000 元
		二等奖（银奖）	3000 元	1500 元
		三等奖（铜奖）	2000 元	1000 元

## 2. B 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团队	个人
B 类竞赛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7000 元	5000 元
		二等奖（银奖）	4000 元	3000 元
		三等奖（铜奖）	2000 元	1500 元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00 元	1500 元
		二等奖（银奖）	1500 元	1000 元
		三等奖（铜奖）	1000 元	800 元

## 3. C 类竞赛的奖励标准

竞赛级别			团队	个人
创新活动、 技能竞赛	国际/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00 元	1500 元
		二等奖（银奖）	1500 元	1000 元
		三等奖（铜奖）	1000 元	800 元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1000 元	800 元
		二等奖（银奖）	600 元	400 元
		三等奖（铜奖）	500 元	300 元

同一作品参加 A 类竞赛各级别比赛获奖的累积获得奖励。同一作品参加 B 类、C 类竞赛获奖的按其获得的最高奖项予以奖励。对只排名次的竞赛，取前 6 名给予相应的奖励，第 1 名、第 2 至 3 名、

第4至6名分别按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的等级进行认定。

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获奖的，按照该项目（作品）参加最高竞赛级别予以奖励。

#### 第四条 取得创新成果奖励标准

创新成果的范围包括：署名单位为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正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发明和知识产权，正规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咨询调研报告，各级各类科研成果奖项，艺术类和建筑类作品等。

##### 1. 学术论文奖励标准

类别	奖金
CPCI-S、CPCI-SSH、EI 会议	750 元
国内一般正规学术刊物	500 元

##### 2. 知识产权奖励标准

类型	奖金
授权发明专利	12000 元/项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000 元/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2000 元/项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800 元/项

3. 发表在其他更高级别刊物上的创新成果，按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中的类别和标准进行奖励。

**第五条** 教师和学生共同发表创新成果、以教师为第一作者或第一署名的，由教师向学校申请奖励，本办法不再对学生进行重复奖励。

**第六条** 团队获得的奖金由学生团队队长或第一作者进行分配。

### 第三章 参赛及奖励申报

**第七条** 学生参加 A 类、B 类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以上（含省级）比赛的可依据实际需要申请经费资助，并填写申请表格（按照比赛时间提前申报），报学校审批。资助的经费必须完全使用于参赛活动所需，并按照财务制度实报实销。

**第八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取得创新成果后应填写相关申请表格，并附组委会的竞赛通知、章程、获奖证书等材料。参加创新创业竞赛的报各教学单位主管审核，再报学工部、团委二次审核并认定；发表创新成果的报各教学单位主管审核，再报学工部、团委和科研部二次审核并认定。最终意见和材料由学工部、团委备案。

**第九条** 奖励的申报，以证书、文件及作品原件、复印件等材料为依据。学校于每学年的 5 月份和 11 月份受理本学期的奖励申报工作，5 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4 月 30 日，11 月份受理批次的成果截止时间为当年的 10 月 31 日。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工部、团委负责解释说明。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2018 学年起执行。

附表：1.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资助申请表  
2.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报表  
3.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取得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



## 附表 2

编号: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竞赛奖励申报表

(            学年第    学期)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作品名称					
竞赛时间					
获得奖项					
序号	获奖学生姓名	所在院系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序号	指导老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团委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 1. 申报人需附上公布获奖名单文件、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2. 本表一式四份, 申报人、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3. 团队成员较多时, 可另附页填写团队成员信息。

### 附表 3

编号: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取得创新成果奖励申报表

(            学年第    学期)

成果名称					
成果类型		学术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调研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奖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 <input type="checkbox"/> 艺术类、建筑类作品参展和收藏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类别					
成果说明					
序号	作者姓名	所在院系	学号	年级	联系电话
序号	指导老师姓名	所在院系	职称		联系电话



所在教学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科研工作部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学工部、团委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学校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           (签章)            年 月 日         </div>

注：1. 申报人需附上成果原件或复印件、照片等。2. 本表一式五份，申报人、申请人所在教学单位、科研工作部、学工部团委、学校各一份。3. 团队成员较多时，可另附页填写团队成员信息。4. 成果类型参照《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奖励办法（暂行）》第四条的成果分类填写。成果说明包括作品简介、学术期刊名称、专著字数、出版发行时间、被采纳单位信息及被采纳证明、专利授权信息、展览名称等信息。

## 附件 4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教学工作量补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教师参与学科竞赛指导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我校学科竞赛体系的合理构建、学科竞赛工作的规范管理；鼓励师生在学科竞赛中形成创新性成果，推动各教学单位以赛促教、以赛促学，进一步提升我校人才培养的质量；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科竞赛实施项目化管理，并给予指导教师服务性工作量的认定；其中属于《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管理办法》中 A 类、B 类和 C 类学科竞赛，且由我校教学单位或相关部门组织，以团体形式参加的，或外语演讲类竞赛，经学校审定，另给予指导教师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补贴。

**第三条** 学科竞赛教学工作量补贴统一以“标准课时”为基本计量单位，计入教师当学年教学工作量。

## 第二章 竞赛级别及项目认定

**第四条** 拟申请给予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的学科竞赛项目，由竞赛组织单位提交申请及论证材料，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增列。

**第五条** 已列入给予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的学科竞赛项目，由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每两年重新核定一次。

**第六条** 凡属非正规或具有商业性的竞赛，一律不列入我校学科竞赛管理范围。

### 第三章 竞赛管理

**第七条** 学科竞赛教学工作量补贴申报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各教学单位、行政部门负责其所组织的竞赛的教学工作量补贴的具体申报工作，包括：

（一）组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培养竞赛指导教师，指定相对稳定的竞赛工作负责人。

（二）督促及检查竞赛培训和参赛的指导全过程，及时保存和填报与竞赛相关的文档材料，申报教学工作量补贴。

（三）积极进行与竞赛相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并将成果投入人才培养、学科专业和课程建设之中。

**第八条** 学科竞赛工作负责人负责竞赛的各项具体组织工作，包括组织指导教师认真研究、制定并实施竞赛指导方案；协调竞赛指导和竞赛过程的各个环节；竞赛结束后对本次竞赛的情况进行总结。

**第九条**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负责对学生竞赛的培训和指导，配合竞赛工作负责人选拔参赛学生，实施竞赛指导方案，完成竞赛的全程指导工作。

**第十条** 教务部负责给予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的学科竞赛列表管理以及教学工作量补贴的具体核算，并做好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 第四章 申报及核算

**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教学工作量补贴涵盖组织及参加学科竞赛的各个环节，包括前期准备、过程指导、带队参赛及赛后总结等。

**第十二条** 考虑到竞赛指导的多样性及差异性，学科竞赛教学工作量补贴实施立项申报制，竞赛工作负责人或竞赛指导教师应填报《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申请表》，并在竞赛结束后 2 周内提交竞赛总结材料，作为教学工作量补贴核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1 个参赛队由多名教师共同指导的，由竞赛工作负责人负责提供教学工作量分配方案，所有参与指导的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之和应等于独立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对指导认真，投入精力多、效果显著的指导教师，在分配教学工作量时应予以一定的倾斜。

**第十四条** 指导教师指导同一竞赛的多个参赛队的，累积计算教学工作量；但 C 类竞赛最多不超过 2 队。

**第十五条** 自行组织参加未经学校认定的竞赛项目，一律不予核算教学工作量补贴。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2018 学年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 附表：1.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申请表（单位）  
2.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申请表（个人）

## 附表 1

### 学科竞赛指导教师教学工作量补贴申请表（单位）

#### 申请须知：

1. 本表一般应于赛后 2 周内申报，于审核通过后的当学年核算教学工作量。
2. 本表由竞赛负责人填报，应填写所有需申请教学工作量的指导教师信息。
3. 申请的教学工作量涵盖组织及参加学科竞赛所必需的各个环节，包括前期准备、过程指导、带队参赛、赛后总结等。

----- 申请人填写部分 -----

竞赛负责人	职称		所属单位		
竞赛名称				参赛时间	
竞赛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片区赛		我校参赛情况	共 组 共 人次	
教师姓名	申请工作量 (标准课时)	指导组数	指导人数	获奖情况	备注
我校历届参赛 及获奖情况					
往届或同类竞 赛教学工作量 补贴标准					





## 附件 5

#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指导教师 科研工作量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鼓励我校师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学校决定对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教师奖励科研工作量，具体如下：

**第一条** 学校依照学科竞赛主办单位及赛事的权威性，将学科竞赛分为 A、B、C、D 四类，详见《厦门大学嘉庚学院学科竞赛分类一览表》。

**第二条** 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按以下标准对指导教师奖励科研工作量。

获奖等级/奖项		奖励科研工作量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60
	二等奖（银奖）	30
	三等奖（铜奖）	20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20
	二等奖（银奖）	15
	三等奖（铜奖）	10

**第三条** 指导学生参加 B 类学科竞赛并获奖，按以下标准对指导教师奖励科研工作量。

获奖等级/奖项		奖励科研工作量分值
国家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30
	二等奖（银奖）	20
	三等奖（铜奖）	15



获奖等级/奖项		奖励科研工作量分值
省级	一等奖及以上（金奖）	15
	二等奖（银奖）	10
	三等奖（铜奖）	5

####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奖励计分说明

1. 为鼓励教师科研反哺教学，凡是以教师自己的科研项目（成果）为基础指导学生参赛并获奖的，其科研工作量按上述同类同等级分值的 200%标准奖励。科研项目（成果）信息，以竞赛获奖时点前科研部登记确认为准，必要时由学校组织专家认定。

2. 指导教师名单以我校各类赛事的组织单位审核确认为准。以团队形式指导的，由竞赛工作负责人提供科研工作量奖励分配方案（其中有不参加科研考核的，应按《厦门大学嘉庚学院教师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排名系数表扣除其相应权重）。

3. 教师指导同一竞赛的多个参赛队并获奖的，累积计算科研工作量。

4. 教师指导学生同一项目（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不同级别并获奖的，只对最高级别的一次计分；若竞赛跨越不同学年，按最高级别分值补足差额。

**第五条** 本办法自 2017-2018 学年起执行。

**第六条** 由科研部负责解释。